

桐柏县水利局取水许可（经营信息变更） 行政许可决定书

桐水许准【2025】05 号

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收悉。经审查，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4 号）和《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等相关规定，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我局决定如下：

一、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位于桐柏县城关镇新华街 52 号，根据你单位提出的取水许可变更申请，同意将取水单位名称由桐柏县二郎山水库灌区管理所变更为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同意取水许可法人变更为翟龙瑞。

二、你单位原取水工程登记信息不变，计量设施运行正常，现决定核发取水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为桐柏县水库灌区运行保障中心，法人代表变更为翟龙瑞，其他项目不变。

三、你单位应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口进一步建设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准确、可靠。

四、你单位取水工程运行期间，应接受我局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我局委托桐柏县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建立取用水台帐，按时上传取水量数据，做好报送年度取用水总结、下年度取用水计划、节约用水、水资源税缴纳工作等相关工作。

五、本次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取水时，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延续取水申请材料，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取水申请。

2025 年 2 月 27 日

